

徐审环表字〔2020〕57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商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
电线回收再利用加工生产铜米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保定商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所报《保定商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电线回收再利用加工生产铜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遂城村。项目南、北两侧均为闲置厂房，西侧为树林，东侧隔村路为企业。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侧200m处的遂城村住户。

项目租赁徐水县京坤建材经销处现有厂房565.95m²，租用徐水县永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厂房300m²进行生产建设，地块均已取得徐水区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865.95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宿舍、警卫室。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于2020年8月11日为该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0]103号。

二、项目总投资288.76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主要生产设备：破碎机2台，分筛机2台，循环水池2台，磁选机2台，烘干机1台，叉车1台，水箱2台，水泵1台，污泥泵1台，砂滤装置1台，共计15台。主要原辅材料为废旧电线电缆，年产250吨铜米产品。办公冬季采暖采用电热供暖，不另建取暖设施；项目用水由保定市徐水区永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道供给，建设完成后年用水量360m³；项目用电由徐水区遂城镇供电公司提供，建设完成后年用电量约为5万kWh；可以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需求。

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项目投

入运行前报徐水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4、废水：铜米加工用水通过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全部泼洒地面抑尘。

5、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夜间不生产等降噪措施。

6、固废：铁屑、塑料废渣、泥渣收集后全部外售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TN：0t/a、TP：0t/a、VOCS：0t/a、颗粒物：0t/a。

七、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九、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

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 月 17 日

